

# 东莞著名律师翁一菊为您就读离婚时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认定标准

产品名称	东莞著名律师翁一菊为您就读离婚时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认定标准
公司名称	东莞市刑事辩护翁一菊律师
价格	.00/普通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东莞东莞市旗峰路309号浩宇大厦9楼
联系电话	0769-1382929 13829294407

## 产品详情

《婚姻法》(修正案)第32条所列举了五种具体的情形是：1)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。家庭暴力、虐待、遗弃行为中，受伤害方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往往是弱势一方——妻子、未成年子女、老人，如果发生在夫妻之间双方更是有长期积怨，很难和好。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如不及时处理可能对受害一方极其危险。在判决离婚前，要做好坚决不离一方的工作，以防不测。2)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。所谓“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”，最高法院2001年12月24日公布的《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)若干问题的解释(一)》界定为：不以夫妻名义，持续、稳定地共同住。在处理此类案件时要正确处理好法律与道德的关系。一方面不以不准离婚惩罚有过错一方，同时应通过调解、判决等审判活动，加强道德教育，对错误思想和行为予以道德上的谴责。对第三者可建议有关组织对第三者予以适当的行政处分。对确实已经死亡的婚姻，在做好无过错一方思想工作得基础上判决离婚。从长远来看，这对解放当事人自身，促进社会安定团结，预防矛盾的升级、犯罪都是有利的。3)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。对这一类案件，首先应教育帮助有此恶习的一方树立正确的人生观，改正自己的行为，多关心家庭、承担家务、照料子女。其次要动员另一方给予关心和帮助，促使双方和好。对少数夫妻积怨太深，被告恶习屡教不改，双方关系极为恶劣，确实不堪共同生活的，应准予离婚。4)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的。夫妻因感情不和长期分居，双方没有共同的生活，互不履行夫妻之间的义务，使得夫妻关系实际上名存实亡，因此夫妻分居2年标志着夫妻关系破裂。所谓分居，是指夫妻人为中断相互之间的共同经济生活、夫妻生活和互相扶助、精神抚慰。5)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。宣告公民失踪，是指公民离开自己的住所下落不明，经利害关系人申请，人民法院经法定程序寻找仍无音讯的，宣告该公民为失踪人。夫妻一方失踪，客观上已经不履行自己对家庭、对子女、对配偶的责任，维持这种婚姻关系对另一方已无实质意义。因此法院判决解除失踪人的婚姻关系，对及时有效保护婚姻关系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保护有其他利害关系当事人的合法利益，稳定家庭秩序与社会秩序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刑事律师翁律师联系方式：13829294407.广东南天星律师事务所。地址：东莞市旗峰路浩宇大厦9楼。